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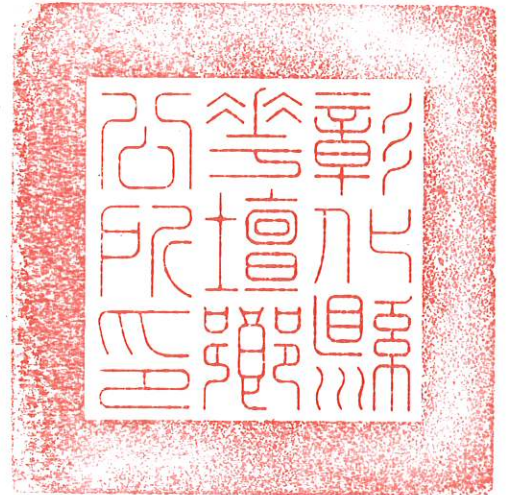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花鄉建字第1150015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9日花鄉代字第11500007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顧勝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花鄉建字第1150015784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
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
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

鄉長 顧勝敏

彰化縣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第九條修正案總說明

修正理由：考量符合本自治條例領取資格之鄉民，如於發放期間在監服刑，因受矯正機關相關管理規定限制，無法親自領取，且部分受刑人亦無適當親屬可供委託代領，致有實際領取困難。

經本所洽詢矯正機關，受刑人之相關款項須依矯正機關規定，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帳戶，再由矯正機關依規定辦理受刑人保管金入帳等後續作業。

為兼顧符合資格受刑人之領取權益及矯正機關戒護、管理規定，爰於本條增訂在監服刑受刑人之特殊領取方式，爰擬具「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維持原條文一般領取原則，仍以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領取為原則。
- 二、針對在監服刑且因矯正機關管理規定無法依一般方式領取者，增訂例外處理方式。
- 三、明定得採匯款方式匯入矯正機關指定帳戶。匯款後由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受刑人保管金入帳或後續處理。受刑人之資格查核、領取意願確認、帳戶確認及相關作業，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矯正機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正名稱	說明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	名稱不變。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符合領取資格之在監服刑受刑人，因矯正機關管理規定致無法依規定領取者，得由本所依受刑人之申請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其領取意願，採匯款方式將振興經濟金匯入其所服刑矯正機關指定之帳戶，由該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受刑人之申請、身分及領取資格查核、匯款帳戶確認、相關文件及其他作業事項，由本所會同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矯正機關規定辦理。	一、維持原條文一般領取原則，仍以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領取為原則。 二、針對在監服刑且因矯正機關管理規定無法依一般方式領取者，增訂例外處理方式。 三、明定得採匯款方式匯入矯正機關指定帳戶。匯款後由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受刑人保管金入帳或後續處理。受刑人之資格查核、領取意願確認、帳戶確認及相關作業，仍應依相關法令及矯正機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花鄉代字第11500007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花鄉建字1150015784號令發布

第九條 振興經濟金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但依相關法規安置之兒童、少年及老人，得由本所社政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者，不在此限。

符合領取資格之在監服刑受刑人，因矯正機關管理規定致無法依規定領取者，得由本所依受刑人之申請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其領取意願，採匯款方式將振興經濟金匯入其所服刑矯正機關指定之帳戶，由該矯正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受刑人之申請、身分及領取資格查核、匯款帳戶確認、相關文件及其他作業事項，由本所會同相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矯正機關規定辦理。